

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 线路一合同

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临[2025]2126 号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嘉兴市神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临[2025]2126 号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本合同文本；
- (2)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(3)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- 1、本次采购的是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
- 2、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：☒是☐否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肆拾万贰仟元整，（¥ 402000 元）人民币，（具体按实际人数计算）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：

(1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% ，余款在线路行程结束意见反馈合格后，转账支付；

(2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 / ；

(3) 其他方式：



4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，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/____项支付：

(1) 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/____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
(2) 分期付款____/____时____/____支付；____/____时支付____/____；
____/____时支付____/____；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设置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

旅游线路：舟山新昌丽水五日游，团号：20250709/0806/0910-5-145，

出行日期：第一批 7 月 9 日-13 日；第二批 8 月 6 日-10 日；第三批 9 月 10 日-14 日，

出发地：平湖乍浦，目的地：舟山、新昌、丽水，

途径地： / ，结束地：平湖乍浦，

旅游时间：4 晚 5 天，共 5 日（含在途时间）

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（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）

1. 成人 3000 元/人，儿童（不满 14 岁）占床 元/人，不占床 元/人；其中，导游服务费 元/人。

2.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等 134 人（名单可附页），合同金额：402000 元，（具体按实际人数计算）。

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：

1. 委托乙方购买（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，不得选此项）：

保险产品名称：旅行社责任险、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）；

2. 甲方自行购买；

3. 甲方放弃购买。

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

1. 成团的最低人数： 30 人。

2. 如不能成团，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、3 种方式解决（可多选）：

- (1) 乙方委托 其他 （组团社）履行合同；
- (2) 延期出团；
- (3)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；
- (4) 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 拼团约定

甲方 不同意 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/ 旅行社成团。

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，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。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包价旅游产品信息披露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，委托以下地接旅行社提供地接服务：

地接旅行社（全称）： /

住所地： / ，联系人/电话： /

2. 乙方如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，向甲方代理销售境内包价旅游产品的，应当向甲方告知委托社以下信息：

委托旅行社（全称）： /

住所地： / ，联系人/电话： /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甲方如作为旅游者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，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，双方作出如下约定：

(1) 由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，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，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旅游者的身份证件、个人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(2) 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，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其他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，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（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、违约责任、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、旅行社责任免除等）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。

(3) 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，否则甲方作为旅游者代表在本合同文本、相关附件的签名，其效力及于其他旅游者。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，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，但该第三人不承受甲方代表地位。

2. 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、包船和专列产品，由于所采购的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因售价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，通常情况下不能改、不能转、不能退（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《游客报名表》《旅游行程单》等附件）。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，乙

方按照取消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实际损失在退费中扣除。

3. 请带好有效身份证原件!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其余壹份给招标代理公司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地址：乍浦镇雅山路 136 号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嘉兴市神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地址：平湖市当湖街道环城西路 230 号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平湖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1204080319000053821

联系电话：13706582625



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